

工作中突发疾病自行就医期间身亡,算工伤吗?

《工人日报》陈丹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但是,如果员工在工作时已经明显感到不适,请假后自行前往医院,却在候诊过程中死亡,这种情况算不算工伤?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涉员工工伤案件的判决结果,为存在上述情形的案件审理提供了一定参考。

案情回顾:

2024年11月24日,某公司洗碗工王某因身体不适向主管请假。当日14时50分,王某离开工作地点,15时23分左右,王某挂号成功。候诊期间,王某呼吸、心跳骤停,经抢救无效,于当日22时30分被宣布临床死亡。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书,载明王某死亡原因系心源性猝死。

随后,王某妻子李某向人社局申请认定王某死亡为工伤。2025年2月11日,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某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被诉工伤认定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关于王某突发疾病是否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王某之妻李某和某公司各执一词。法院经审理查明,在王某的考勤表上,当月1日至23日的工作时间均记载为8:30-10:30、11:00-15:30、

16:00-22:00,24日事发当天记载为8:30-10:30、11:00-14:50。

此外,案件相关证据显示,李某在得知王某死亡后,与王某的主管通话时,主管明确表示王某离开公司前请假的理由是身体不适,主管还建议王某尽快就医,并强调别骑自行车去医院等。王某同事刘某亦证明,王某在当天14时40分左右联系了自己女儿苗某,要求其陪同王某就医。

庭审调查中,各方均认可王某当天是骑自行车到医院。根据上述证言内容、王某离开公司的时间、公司到医院的距离、出行方式、王某到达医院的时间、挂号记录等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王某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并在就医过程中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视同工伤的情形。

法官指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规定的“突发疾病”,核心在于疾病的不可预见性和发作的突然性,即不在人的意志控制范围之内,同时病程的发展过程及结果也并非普通劳动者能够准确判断或预测的,因此从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突发疾病”的时间节点不宜作机械、狭隘的解释,而应当遵循普通人民群众的朴素理解。对于是否符合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应结合时间关联性、空间关联性、行为关联性、劳动者的主观表示等多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法院认为,人社局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王某系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

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故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作出被诉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在执法程序方面,人社局在收到王某妻子李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进行受理、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工伤认定决定并送达,程序合法。

最终,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判决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现判决已生效。

以案说法:

劳动者在日常工作中要注意留存打卡记录、考勤表、工作群记录等能够证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的证据。工作期间,一旦出现身体不适,应尽快就医,并注意保存病历、诊断证明。如因故未能及时就医,也应通过合法合理、有效留痕的方式向用人单位描述不适情况及需求。

用人单位应高度关注劳动者身体健康状况,建立单位内部应急处置机制,适时开展安全、健康教育等。当劳动者身体不适时,不得以“请假手续不全”等理由敷衍应付,而应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如提供休息场所、联系急救中心等,必要时安排人员陪同送往医院,共同打造和谐、健康、充满人文关怀的工作环境。

《苏州日报》王小兵

为逝者墓碑署名女姓名是我国传承已久的孝亲民俗,看似家事琐事,背后关联法定人格权益。近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墓碑署名侵权纠纷案,兄长全权处置父母合葬立碑,刻意遗漏次子姓名,法院依法认定墓碑署名权属人格权益,判令兄长配合补刻名字,以司法守护公序良俗。

案情回顾:

张某与李某是夫妇,共育张大、张二、张三三名子女,二人分别于2011年、2022年相继离世,由长子张大负责办理墓穴手续、主持合葬立碑。完工后的墓碑落款仅标注长子张大、次子张三,唯独缺少张二的姓名。张二发现后多次和兄长协商补刻,始终遭到拒绝。协商无望之下,张二以人格尊严、祭奠权利遭受侵害为由,于2025年3月向昆山法院起诉,诉求判令张大整改墓碑,依照长幼次序增补本人姓名。

庭审过程中,双方就张二是否具备署名资格各执一词。张大提出,张二幼时曾过继给大伯,即便大伯亡故后张二5岁回归原生家庭,也因收养关系断绝亲生父母关联,无权在亲生父母墓碑留名;张二提交户籍登记材料,佐证自身和生母李某的法定母子关系。同在碑上留名的老三张三出庭作证,证实墓碑漏名源自兄弟间私人矛盾。

昆山法院审理查明,张大无法出示父母共同送养、张二被合法收养的有效凭证,同时其自认张二自5岁起便由李某、李某实际抚养,亲生父母子女关系并未发生法律层面变更,张二依法享有祭奠父母、墓碑署名的权利。

承办法官援引民法典相关规定,自然人依法享有基于人格尊严衍生的各类人格权益。墓碑是后人缅怀逝者、体现血缘亲缘的重要载体,子女在父母墓碑镌刻姓名,既是传统孝道习俗,也直接关乎个人伦理情感与人格尊严,该项署名权益受法律保护。张大无正当理由由刻意不在墓碑加注张二姓名,已然构成侵权。

结合当事人诉求与案件事实,法院判决张大配合张二为父母墓碑重新立碑,按长幼顺序将张二姓名镌刻在墓碑上;张二自愿承担重新立碑的费用。一审宣判后,被告张大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警示: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程雪阳表示,祭奠、墓碑署名扎根中华孝亲传统文化,对应的人身利益被民法典纳入人格权益保护范畴。本案裁判打通民俗与法理,依托司法裁判厘清亲属间祭奠纠纷处理规则,既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也借助个案判决弘扬孝老敬亲的公序良俗,为各地同类家事祭奠纠纷处置提供鲜活司法范本。

父母墓碑故意漏刻弟弟名字,判了

法院依法认定墓碑署名权属人格权益,判令兄长配合补刻名字

稳定增长

海关总署近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0.68万亿元,同比增速继续上行至15.3%,较前4个月加快0.4个百分点。

新华社 王鹏 作



好意劝架致人受伤,劝架人要赔钱吗?

《光明日报》张文晓 整理

案情:

某日凌晨,潘某与戈某、孙某等人在KTV饮酒期间,潘某与他人发生争吵,即将发生肢体冲突。一旁的戈某和孙某上前劝阻。过程中,戈某担心潘某有过激行为,便上前抱住潘某,潘某用力挣脱,最终双双摔倒在地,潘某被压在戈某身下。潘某右膝关节受伤,需要进行手术治疗。事后,潘某将戈某诉至法院,要求戈某赔偿治疗费、误工费共计15万余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孙某也被追加为被告。

戈某认为,自己是出于好意拉架,并

没有过错,不应担责,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愿意补偿潘某1万元。孙某认为,潘某受伤和自己无关,也不应担责。

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对于潘某的受伤,戈某没有主观上的故意,且无证据表明戈某存在过错;戈某并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属于自愿施救的紧急救助行为。戈某的行为本身旨在制止双方冲突,不具有违法性,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孙某的拉架行为同样不存在任何过错。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戈某与孙某无须承担赔偿责任。戈某自愿支付潘某1万元作为补偿,法院予以确认。

说法: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法院的判决划清了冲突的责任归属,既明确了冲突双方应该为自己的过错负责,又为好意劝架者“撑腰”,消除好心人“出手相助反被追责”的后顾之忧。

案例警示: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程雪阳表示,祭奠、墓碑署名扎根中华孝亲传统文化,对应的人身利益被民法典纳入人格权益保护范畴。本案裁判打通民俗与法理,依托司法裁判厘清亲属间祭奠纠纷处理规则,既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也借助个案判决弘扬孝老敬亲的公序良俗,为各地同类家事祭奠纠纷处置提供鲜活司法范本。